

本節所載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成立及營運外資企業的法律法規

成立外資企業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資公司。然而，倘中國公司法並無規管外資公司的條文，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亦適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需遵守多項責任，包括：

- 備存適當的賬簿及賬目；
- 於清盤、削減股本、合併或分立時，公司必須通知其所有債權人及遵守其他程序規則；
- 法定公積金只可按有關規則使用；及
- 不得停業連續六個月以上。

不符合上述條文規定即構成違規，可遭處以罰款最高達人民幣500,000元至吊銷營業執照等不同程度的懲罰。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家將中國的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業務」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

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中國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必須向國務院負責信息產業的部門或其省級相關機關領取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公司不得：

- 偽造、轉讓或使用第三方的經營許可證；及
- 未領牌經營電信業務，或經營超出執照許可經營範圍的業務。

不遵守上述條例可遭處以不同程度的懲罰，包括沒收違法賺取的收入、罰款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元或停業。

同日，國務院亦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根據該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網上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服務或網頁製作等的服務。除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的規定外，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亦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具備業務發展計劃及相關技術方案、有健全的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網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戶信息安全管理制；及提供該辦法所規定有關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或醫療器械等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的書面批准。任何人欲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證通常稱為ICP許可證。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公司不應當：

- 未領牌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經營超出許可證核准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
- 備存所有記錄不少於60天，包括互聯網信息的內容、發佈時間及互聯網地址；
- 發佈違反中國憲法基本原則的內容；及
- 未有展示網站的經營許可證。

違反以上任何條文規定即構成違規，可遭處以不同程度的懲罰，包括沒收違法賺取的收入、罰款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元或停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據此，經營電信服務應當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如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應當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為依法設立的公司、有與開展經營活動相適應的資金及專業人員、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或在全國或者跨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範圍經營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人民幣10百萬元，公司、其主要投資者或管理層在前三年並無違反電信監督管理制度的違法記錄。跨省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應當由工信部審批，而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則應當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通信管理局審批。

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0年12月28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當中訂明進行(其中包括)以下活動須承擔刑事責任：

- 入侵具戰略性重要地位的電腦或系統；
- 透過互聯網散播政治分化信息或淫穢信息；
- 竊取及洩露國家或軍事機密；
- 透過互聯網發放錯誤商業或其他非法信息；
- 透過互聯網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及
- 透過互聯網侵犯市民的聲譽、私隱及產權。

電子公告的法規

工信部於2000年11月6日頒佈《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規定提供網上公告服務的ICP許可證持有人須向有關電信管理當局註冊及獲得特別批准。根據該管理規

定，「電子公告服務」包括以電子布告牌、電子白板、電子論壇、留言板及聊天室提供的服務。該管理規定亦規定電子公告服務經營者必須保存該等電子公告發佈的內容、傳播信息的時間以及參與的互聯網網址或域名記錄。信息記錄必須保存60天，並須於政府機關要求時提交。

外商投資於增值電信產業的法規

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對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的外商擁有權施加監管限制。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並自2012年1月30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增值電信服務(包括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列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資實體的最終股權不得超過50%，而有意收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或與中資公司共同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證明具有在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業績及經驗。

互聯網文化管理的法規

於2007年2月15日，文化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公安部、工信部、教育部、財政部、監察部、衛生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新聞出版總署、中央文明辦、中央綜治辦及共青團中央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中國政府正嘗試努力規管涉及賭博的網上遊戲以遏止網上賭博行為。其中一項措施為改善及精簡監管網上賭博的政策及規例，藉以打擊網上遊戲玩家沉溺博彩。根據《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未經授權經營涉及網上賭博的網上遊戲及網上遊戲網站須予以查處，並關閉有關未經授權的網上遊戲及網上遊戲網站。

於2011年2月17日，中國文化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於2011年4月1日生效)。根據暫行規定，擬在中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互聯網文化實體須向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文化行政部門獲取批准及經營許可證。該等經營許可證稱之為《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3年，如持證者擬繼續經營有關業務，須於該證屆滿30日前予以續期。

根據暫行規定，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指涉及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以從互聯網用戶收取費用或從電子商貿、廣告、財務贊助及其他中獲取利益的活動。互聯網文化產品指通過互聯網製作、分發及傳遞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1)互聯網音樂娛樂、互聯網遊戲、互聯網戲劇(節目)、互聯網表演、互聯網藝術、互聯網卡通及專為於互聯網上使用而生產其他互聯網文化產品；(2)透過若干技術手段製作並複製及上載到互聯網以供分發的互聯網文化產品，例如音樂娛樂、遊戲、戲劇(節目)、表演、藝術、卡通等。

根據暫行規定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成立一家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須遵守以下規定：(1)擁有實體的名稱、住所、組織架構，以及公司章程；(2)有清晰界定的互聯網文化活動範圍；(3)有超過8名業務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員，他們須已取得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所需的相應資格；(4)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所需的設備、工作處所，以及相應的管理及技術措施；(5)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或如為申請經營互聯網遊戲活動的業務，註冊資本須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及(6)有關的法律法規訂明的其他規定。

根據暫行規定，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任何實體如沒有取得批准，將根據《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受到縣級或以上的文化行政部門的調查和懲處。已取得批准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任何實體須遵守暫行規定內的條文，如違反暫行規定，則可遭縣級以上文化行政部門或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勒令於限定時間內改正，或可遭處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視乎違反的性質而定，並可能被勒令暫停有關的互聯網文化活動。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廣告管理條例》為規管中國廣告行業的主要法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有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

告法》的實施細則及補充規定。負責監管中國各行業的國家工商總局為廣告業的主要監管機構。

廣告業務的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2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主」一詞是指為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直接或透過若干代理設計、製作及／或發佈廣告的任何法人、經濟組織或個人；「廣告經營者」一詞是指獲授權提供廣告內容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廣告發佈者」一詞是指為廣告主或廣告主授權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法人或其他經濟組織。

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錯誤陳述或誤導消費者的內容；廣告內容應當有利於人民的身心健康，促進商品和服務品質的提高，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遵守社會公德和職業道德，維護國家的尊嚴和利益。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1)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或國歌；(2)使用國家機關或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3)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或「最佳」等用語；(4)妨礙社會安定或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損害社會公共利益；(5)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違背社會良好風俗；(6)含有淫穢、迷信、恐怖、暴力或醜惡的內容；(7)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的內容；(8)妨礙環境或天然資源保護；或(9)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根據廣告法，任何公司如須對發佈上述禁止內容的廣告負責，中國有關當局會處以停止發佈有關廣告、公開更正、沒收廣告費、徵收金額不少於廣告費100%但不多於500%的罰款、停業或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廣告法，食品、酒類及化妝品廣告的內容必須符合衛生部門的規定，並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易與藥品混淆的用語；藥品廣告的內容必須以國務院或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說明書為準；禁止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發佈煙草廣告，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或放射性藥品等特殊藥品不得作廣告。

違反以上任何條文規定會被中國有關當局停止發佈有關廣告、公開更改、沒收廣告費或徵收金額不少於廣告費100%但不多於500%的罰款。

廣告業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1987年12月1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及國家工商總局於2004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廣告經營者須按照下述程序辦理登記手續：(1)從事經營廣告業務的企業，向具有管轄權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企業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2)廣播電台、電視台、期刊出版單位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當辦理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其他單位，向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或其授權的縣級或以上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發給廣告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04年11月30日發佈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的《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廣播電台、電視台、期刊出版單位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其他單位，應向廣告監督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廣告經營許可證後，方可從事相應的廣告經營活動。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04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條的規定，廣播電台、電視台、期刊或報刊出版單位以及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申請的其他單位須換發新廣告經營許可證，其他經營廣告業務的單位無須再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障商標獨有權利、捍衛商標信譽，藉以保障消費者、生產商及經營商的權利。中國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初步審查及批准的商標相同或類似，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

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透過該人士的使用而享有「一定聲譽」的商標。中國商標局收到申請後，會在相關商標通過初步審查後發出公告。任何人士可於該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對已通過初步審查的商標提出異議。倘遭中國商標局拒絕、駁回或撤銷申請，則可向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上訴，其後亦可透過司法程序再提出上訴。倘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或異議遭駁回，則中國商標局會批准註冊及簽發註冊證書，商標隨即成為註冊商標並在十年內有效，且有效期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如公司(i)未經商標局批准而改變註冊商標；(ii)未經商標局批准而改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地址或其他註冊詳情；(iii)未經商標局批准轉讓商標；及(iv)停用商標連續三年，則商標局可責令公司改正或撤銷其商標註冊。

專利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4年3月12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於1992年、2000年及2008年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旨在保護及鼓勵發明、支持發明的專利申請及推廣科學技術的開發。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條件：新穎、具創意及實用。科學發現、學術活動的規則及方法、用作診斷或治療疾病的方法、動植物繁殖或核能轉化所得物質概不會獲授專利權。國務院轄下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核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的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計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的專利有效期為十年。除若干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得到專利持有人同意或取得適當許可方可使用該項專利，否則屬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年9月7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於2001年及2010年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旨在保護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的著作權及著作權相關權利及權益，藉以鼓勵有助社會精神文明及物質文明的作品創作及傳播、推動社會主義文化及科學事業的發展及繁榮。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著作權保護範圍伸延至互聯網活動及透過互聯網散播的產品。中國政府另外亦設有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負責管理自願註冊制度。

為保護電腦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任

何未得電腦軟件著作權持有人事先批准而出版、修訂或翻譯電腦軟件的人士須因損害著作權而對著作權持有人負上民事責任。電腦軟件著作權有效期為50年，由該軟件首次出版起計截至第50年的12月31日止。電腦軟件著作權持有人須向獲國家版權局授權的註冊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以取得電腦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作為初步證明其擁有已登記的電腦軟件著作權。

域名的法律法規

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該管理辦法，域名擁有人須為其域名註冊。該管理辦法禁止註冊及使用包含下列內容的域名：

- (1)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列明的基本原則；
- (2)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任何國家機密、顛覆國家政權或危害國家統一；
- (3) 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
- (4) 煽動種族仇恨或歧視或危害民族統一；
- (5) 危害國家宗教政策或宣揚邪教或封建迷信；
- (6) 散播謠言、破壞社會秩序或妨礙社會穩定；
- (7) 散播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主義及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誹謗他人，或侵犯他人的合法權益；或
- (9)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禁止者。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法律，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須按相同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以往享有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將於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後5年內逐步過渡至享有法定稅率。以往享有「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企業所得稅

以及其他定期稅項減免及豁免優惠待遇的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優惠措施項下以及前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所訂明期限，直至所述期限屆滿為止的有關優惠待遇。上述「享有優惠政策企業」一詞指於2007年3月16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註冊行政部門成立及註冊的企業。

根據於2000年6月24日發出、採納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於2011年1月28日採納及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軟件企業及集成電路企業可享有「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增值稅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以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商品至中國境內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訂明，適用的增值稅率為17%。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應付稅金為扣除期內進項稅後的期內銷項稅結餘。計算應付稅金的公式如下：應付稅金=期內應付銷項稅-期內的進項稅。

於2013年5月24日，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37號)。根據第37號通知，自2013年8月1日起，已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改增試點，並頒佈如下四項條例，即《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及《應稅服務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

根據《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服務（「應稅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被視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稅服務包括陸路運輸服務、水路運輸服務、航空運輸服務、管道運輸服務、研發服務、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以及廣播影視服務。增值稅稅率如下：(1)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納稅人繳17%；(2)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的納稅人繳11%；(3)提供屬於部分現代服務業的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的納稅人繳6%；及(4)所有小規模增值稅納稅人繳3%。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據董事確認，神州付軟件、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的現有業務營運在該等部分現代化服務範圍內，神州付軟件及北京神州付由2012年9月1日起須付6%的增值稅，北京遊戲瓶自2012年9月1日起須付3%的增值稅。董事認為，上述法律法規的實施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營業稅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採納、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售賣中國房地產的單位及個人須作為納稅人繳納營業稅。

《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關於對代理業徵收營業稅問題的補充通知》於2001年10月19日採納及生效。凡不直接從事消費者卡銷售業務的業務單位及個人，可就其全部收入減去實際支付給消費者卡銷售業務的經營業戶的餘額繳付營業稅。倘有關業務單位或個人收取手續費用，則該等手續費用亦應繳付營業稅。

據董事確認，北京天機移聯須就其現有業務營運支付營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於1985年頒佈的中國《城市維護建設

稅暫行條例》、於1986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及由國務院及其他相關財務及稅務機關的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規例及規則將適用於外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的中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實體及個人，均應當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繳付以各實體及個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金額為基準，並與後者同時繳納。倘納稅人的所在地為城市，則稅率為7%；納稅人的所在地為縣城、城鎮，則稅率為5%；城市、縣城或城鎮以外地方的納稅人，稅率為1%。

根據於1986年7月1日頒佈、於2005年8月20日修訂並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實體及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並與以上稅項同時繳納。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外匯的法律法規

於1996年4月1日頒佈並自該日起施行以及於2008年8月5日作出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當局進行外匯監管的重要法規依據。

《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存入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文件以自有外匯支付或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有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有關批准手續。依據有關法律終止的外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國外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中國境外。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公司不得：

- 違反條例將外匯轉移中國境外，或以欺騙手段將境內資本轉移其他境外司法權區；

- 違反條例將外匯存入中國；
- 違反條例改變外匯資金或資本用途；及
- 違反條例對外借款、在中國境外發行債券或提供擔保。

不遵守任何此等規則即構成違規，並將被處以不同程度的懲罰，可遭罰款高達涉及以上行為的違法資金30%或提出警告。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條例，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作出，無須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i)中國居民須於其成立或控制私人持有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就海外權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項融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ii)倘中國居民將國內企業的資產或其股本權益注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則該等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部登記其於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及(iii)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事項(例如股本變動或併購)，則中國居民須於該等事項發生後30天內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該等變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未能遵守上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以及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有所限制以及根據中國法例須受處分。

身為中國國民的實益擁有人(即孫先生、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已於2012年7月17日完成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的登記程序。然而，孫先生、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於上市後仍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第75號有關更新登記的規定。

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於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前，規管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國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根

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稅率從20%降至10%，實施日期為2008年1月1日。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及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有關勞動及社保的法律法規

根據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職業安全衛生保障、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並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法律法規的工作環境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公司不得：

- 以提供擔保或以其他名義向僱員收取財物；
- 沒有備存僱員名冊；及
- 違反上述任何條文規定。

不符合任何此等規則即構成違規，將被處以不同程度的懲罰，並可遭有關當局罰款（舉例來說，沒有備存僱員名冊可能被罰款高達人民幣20,000元）。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12日修訂及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約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在終止勞動合同後，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出具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15天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用人單位招用人員，應當向勞動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的就業條件，不得實施就業歧視。用人單位應保障婦女享受與男子平等的勞動權利，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或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或生育的內容；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給予少數民族勞動者適當照顧；不得歧視殘疾人；不得以是傳染病病源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不得對農村勞動者就業設置歧視性限制。

根據自2004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職工個人不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當為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職工個人不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自1999年1月22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1999年3月19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用人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及失業保險金。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該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據此，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共同繳納；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繳納，職工不繳納；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天內，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或減免，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有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向該用人單位責令限期繳納或補

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就社會保險費加收0.05%的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

除電子公告的規例外，與管理網絡文化有關的規例以及與只適用於運作遊戲點評網的廣告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其他法律法規亦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業務一本集團的違規行為」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取得經營其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並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